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6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

被告 楊博文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763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10日下午2 時24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 記 官 吳佩芬

通 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
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6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7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吳佩芬